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外国法律制度史

陈丽君 曾尔恕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外国法律制度史

主 编 陈丽君 曾尔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律制度史/陈丽君等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ISBN 7 - 5620 - 1589 - 9

I . 外… II . 陈… III . 法制史 - 世界 IV .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47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17.625 印张 330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4 次印刷

ISBN 7 - 5620 - 1589 - 9/D · 1547

印数: 9 001 - 13 000 定价: 1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系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政法院校教学实际需要组织编写的，其特点在于：一是突出教学的实用性。既重视法学教材的理论性，又重视其操作法，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始终处于理论结合实际的氛围中；二是具有较高的信誉。本系列教材的主编皆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反复筛选。他们均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工作经验。他们都有当律师、检察审判、立法等工作之经历。他们主编教材就使教材的质量建立在一个较高的起点上；三是本系列教材注重知识性，注重学生思想方法和分析能力的培养，注意将现代分析方法、思维方式渗透于教材之中，使教材更具方法论特色。总之，我们努力使本系列教材能够尽可能符合当今社会对法学教育的需求。

我们组织编写本系列教材过程中，也存在着不足，望各位同仁多提出批评意见。我们将努力继续为学生组织编写更多更好的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说明

根据外国法制史教材建设的需要，我们在总结多年来外国法制史教学实践经验和外国法制史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外国法律制度史》，供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作为教材使用，也适合其他爱好法律科学的读者阅读。

全书分上、下两篇，除绪言外，共4编13章。上篇两编8章，介绍外国古代和中世纪东、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下篇两编5章，以英、美、法、德、日诸国为代表介绍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

编写中，我们参考和吸收了《外国法制史》（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皮继增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以及国家教委、兄弟院校有关教材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由陈丽君、曾尔恕任主编。各章撰稿人如下：

皮继增：绪言、第3章、第5章、第6章、第13章

崔琳琳：第1章、第2章、第4章、第7章

曾尔恕：第8章、第9章、第10章

陈丽君：第11章、第12章

编 者

目 录

绪言 (1)

上 篇 古代、中世纪的法律制度

第一编 东方国家的法律制度	(7)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7)
第一节 楔形文学法概述	(7)
第二节 《汉谟拉比法典》	(12)
第二章 古印度法	(18)
第一节 古印度法概述	(18)
第二节 《摩奴法典》	(24)
第三章 伊斯兰法	(29)
第一节 伊斯兰法概述	(29)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	(36)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特点	(39)
第四节 伊斯兰法的主要制度	(41)
第五节 当代伊斯兰法的改革	(47)
第二编 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	(51)
第四章 古希腊法	(51)
第一节 古希腊法概述	(51)
第二节 古希腊法的基本制度	(54)
第五章 古罗马法	(63)
第一节 罗马法概述	(63)
第二节 罗马法的分类和渊源	(70)

第三节	罗马法的基本内容	(72)
第四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80)
第六章	日耳曼法	(84)
第一节	日耳曼法概述	(84)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及特点	(89)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96)
第七章	教会法	(99)
第一节	教会法概述	(99)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104)
第三节	教会法的特点和影响	(108)
第八章	中世纪欧洲的城市法和商法	(111)
第一节	城市法	(111)
第二节	商法	(117)

下 篇

近现代法律制度

第三编	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	(124)
第九章	英国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英国法律制度概述	(124)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127)
第三节	宪法	(140)
第四节	财产法	(145)
第五节	侵权行为法	(150)
第六节	契约法	(153)
第七节	刑法	(157)
第八节	陪审制度和律师制度	(159)
第十章	美国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概述	(162)
第二节	宪法	(167)
第三节	商法	(174)
第四节	社会立法	(179)

第五节	刑法	(181)
第六节	司法制度	(185)
第四编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			(191)
第十一章	法国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大革命前法国的法律制度	(191)
第二节	大革命时期法国的法律制度	(195)
第三节	法国六法	(203)
第四节	法国行政法	(209)
第五节	“六法”颁布后法国的法律制度	(214)
第十二章	德国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德国法律制度概述	(225)
第二节	宪法	(228)
第三节	民商法	(235)
第四节	经济法	(241)
第五节	刑法	(244)
第十三章	日本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日本法律制度概述	(249)
第二节	宪法	(251)
第三节	民法	(256)
第四节	经济法	(260)
第五节	刑法	(263)
第六节	法院组织及诉讼制度	(267)

绪　　言

《外国法律制度史》是法史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世界上各种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实质、特征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科学。具体地讲，它主要研究两个方面内容：一是研究法律表现形式的历史发展，如各种法律的形成、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文件、立法特点，以及它们之间的渊源关系和相互影响等。二是研究法律原则和制度的历史发展，如宪法、民法、刑法等部门法的基本内容，以及这些内容的沿革关系。为了准确把握这一门学科的研究内容，必须明确它与相关学科的区别和联系。

首先，应明确外国法律制度史与政治制度史的关系。法律与政治关系是密不可分的，研究法律制度不可能完全脱离政治制度。因为离开政治制度就无法正确认识法律制度的本质和特点。反之，基本政治制度又是由宪法来规定的，阐述宪法的内容就必然涉及政治制度。但是，外国法律制度史又有别于政治制度史，因为它只研究最基本的政治制度，而不是政治制度的所有方面。

其次，应当明确外国法律制度史和法学基础理论的关系。法学基础理论综合研究整个法学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它总结和概括了法制史和部门法学提供的历史和现实材料，阐明法的本质、特点、历史类型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法律制度史则不同，它必须根据不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条件、实事求是地具体阐明一种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揭示其特点、本质和基本规律，所以二者有直接的密切的关系但又有区别。

再次，应当明确外国法律制度史与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关系。制度史和思想史有着更加密切的联系，因为：第一，历史上许多法律原则和制度体现了某些思想家的法律思想，如西方宪法中的分权原则，充分体现了洛克、孟德斯鸠等人的分权思想和学说。第二，有些法学著作本身就是重要的法律渊源，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学说汇纂》是古罗马法学家学说的汇编，但它是罗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外国法律制度史在分析法律文献或制度时，着眼点不在于法律思想本身，而在于受到这种思想影响的法律文件和法律制度，并给予科学地说明。

最后，应当明确外国法律制度史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每一个部门法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其任务在于阐明各自领域的特殊规律。外国法制史则不同，它既

不是研究法律现象某一方面的历史，也不是各个部门法史的简单凑合，而是对于各个部门法的丰富的历史资料从客观上进行研究，揭示其最本质的特点和规律，从而为各个部门法史的研究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外国法律制度史与部门法学及部门法史的研究，绝不能互相代替，它们相互借鉴、充实、影响，是历史和现实、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外国法律制度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这门课的体系。根据我们多年教学实践，本教材在体例上与以前有了较大的变化。主要变化是：(1) 全书共分上、下两篇，上篇是古代中世纪的法律制度，下篇是近现代的法律制度。(2) 上篇又划分成古代中世纪的东方的法律制度和古代中世纪西方的法律制度两篇。(3) 下篇以英美和大陆两大法系为线索，划分两编，分别阐述不同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我们确定这样的体例，主要的考虑是：首先，把近现代部分单列一篇，是为了便于适当的扩大和充实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内容，使之更加贴近现实生活，为我国的法制改革提供借鉴。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其次，是把东方法和西方法分别论述，这是由于它们各自的社会条件、历史传统有很多相通的思想和一致的法律制度，便于掌握和找出它们共同的规律性问题，加强同一性的认识。再次，由于不同的历史环境和完全不同的传统文化，因此也形成了思想各异、原则不一、制度千差万别的东西方法和两大法系的法。对差异很大的法律制度进行比较，无疑会提高我们对法的特殊性的认识。同一性和特殊性的结合，构成了法律发展的完美的历史画卷。

本教材的第一编即古代中世纪的东方法律制度，包括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及伊斯兰法。楔形文字法和古印度法是世界历史上奴隶制早期阶段的法律制度，保留着原始公社的许多残余，是东方奴隶制法的典型代表。世界上最早最完备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和具有浓厚宗教法色彩的《摩奴法典》都反映了古代奴隶制法的特征，而且对后来该地区以及周边地区具有深刻的影响。中世纪东方国家的法律主要指亚洲和非洲各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中世纪东方国家的经济文化曾经高度发达，如中国、印度和阿拉伯帝国，对世界历史的进程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它们的法律在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形成了中华法系、印度法系和伊斯兰法系。中华法系属于中国法制史研究的范围，本教材无需涉及。印度法系在古印度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印度教法，继承种姓制度，没有重大的变化。本教材不作专章阐述。本教材重点论述了伊斯兰法系。7世纪初，在阿拉伯半岛形成了伊斯兰教和阿拉伯统一国家，同时出现了一种新的具有独特特征的伊斯兰法。这是东方国家中重要的、影响深远的法律，它以《古兰经》为主要的法律渊源，随着穆斯林国家的对外扩张和形成，伊斯兰法得到了广泛传播。伊斯兰法系所形成的原则、制度，至今仍然在一些穆斯林国家中适用。

本教材第二编，即古代中世纪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它包括古希腊法、古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和欧洲城市法。古希腊和古罗马法反映了西方简单商品生产发达时期奴隶制社会的现实，具有许多不同于东方的特点。希腊城邦国家中的雅典的奴隶制的民主制和斯巴达的贵族政治体制是西方早期奴隶法的典型代表。罗马法是在希腊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奴隶制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对奴隶制占有关系，特别是对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关系，都作了详尽而明确的规定，以至后来的一切法律，都不能对它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改。西欧封建制的法律制度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在早期阶段，日耳曼人于公元5世纪入侵西罗马帝国，并在其废墟上建立了一系列的“蛮族”国家；同时，日耳曼族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侵入了不列颠，建立了封建国家。在这些国家中盛行日耳曼各部落的习惯法，并在习惯法的基础上编纂了《萨利法典》等一系列“蛮族法典”，形成了日耳曼法。它对西欧各国法律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为西方两大法系的最早形成奠定了基础。西欧法律进入封建制的发达时期和后期，各国法律制度出现很大差异。在西欧大陆，因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广泛采用罗马法，使罗马法重新复兴，促进了日耳曼法和罗马法相互融合，形成了以法、德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的雏形。在不列颠则因11世纪诺曼人的入侵，在日耳曼法的基础上，创立了“普通法”，奠定了英美法系的基础。另外，中世纪西欧因基督教居于至尊地位，教会法一时成为西欧重要的法律，甚至排斥世俗法，形成了一支独具特色的法律体系。教会法潜在的理论性影响，独特的婚姻理论和原则，刑法及诉讼方面的制度等，至今仍在影响着西方世界。公元11世纪前后，地中海沿岸商业和海上贸易的恢复和发展，以及自治城市的出现，促使商法、海商法和城市法日趋发展，这便是西欧各国商业法典的主要渊源，为近代资本主义法律的诞生准备了条件。

本教材第三编是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它主要介绍了英、美两国的法律制度。英美法系又称“英吉利法系”或“普通法系”，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兼以衡平法和制定法为主要渊源，吸收一些罗马法和教会法的原则制度而逐步形成的世界性法律体系。英国的法律制度主要论述英国法渊源，英国的宪法、英国的财产法、侵权行为法和契约法，英国的刑法。美国的法律制度重点讲述美国的宪法、美国的司法制度、美国的反托拉斯法和公司法等。

本教材第四编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制度，它主要介绍了法国、德国和日本的法律制度。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或“成文法系”，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历史悠久、影响最大的法系。它以欧洲大陆法国和德国为代表，在罗马法的基础上，吸收了有关的法律成分，逐渐形成世界性的法律体系。法国的法律制度重点介绍：大革命前的法律制度；大革命中的法律制度；法国六法；法国的行政法。德国的法律制度重点介绍；德国的宪法、民法、经济法

等。日本的法律制度主要介绍：日本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

两大法系的国家尽管在法律的外部表现形式上千差万别，但因为都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所以仍有其本质的共同点：与“自由”资本主义相适应，宣扬“民主”、“自由”、“平等”，强调主权在民、三权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强调资产阶级法制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确立了资产阶级民法、刑法和司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显然，它同封建法律制度维护君主专制、等级特权、人身依附等原则相比，是一大进步。但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主要特征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实际上的不平等，以更加隐蔽的形式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

本教材下篇在论述近现代各国法律制度时，有些章节涉及到了封建时期一些内容，这在体例上有些不严谨，但这样安排有利于法律制度的沿革和系统性论述。

外国法律制度史是一门基础学科，通过对这一基础学科的学习，有助于同学们获得较为全面、系统、准确和丰富的法史知识，从而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进行思考和探索。因此，外国法制史在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其表现是：

1. 学习外国法律制度史，可以帮助我们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只有以马列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才能正确认识历史上各种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和发展规律。通过学习，有利于加强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分析、认识法律问题的能力，并加深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发展规律的认识。
2. 学习外国法律制度史，可以扩大知识领域，为学好法学打下坚实的基础。世界上各国的法制历史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创立了许多重要的法律制度，其中有许多制度沿用至今。如果对这些制度的起源、形成、演变有所探讨，弄清来龙去脉，将会加深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3. 学习外国法律制度史，批判继承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供有益的借鉴。法律的发展不能割断历史，发展创造“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离开前人所提供的思想资料就谈不到创造和发展。现实与历史的这种批判继承关系是人类一切文化现实发展的规律，也是法律发展的规律。从世界范围来说，每个国家和民族在历史上对法律都作出过贡献，也都有自己的局限性。正确认识中外的关系，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总结外国法律发展的历史经验，批判吸收其中有用的东西，这对健全我国法制，推动法学发展，是不可忽视的。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上 篇

古代、中世纪的法律制度

古代、中世纪的法律制度，包括古代、中世纪东方和西方的法律制度。东方主要指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阿拉伯伊斯兰法等，西方主要指古希腊法、古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欧洲城市法等。把东方法和西方法分别论述是本教材的主要特点，因为东西方法律制度有很大的差异，通过这样安排便于比较，以找出它们规律性的问题，提高对古代、中世纪法的认识。

古代东西方奴隶制法的主要不同是：（1）东方奴隶制法滞后于西方奴隶制法。因为东方奴隶制国家尽管建立较早，但由于长期保留土地公有的形式，实行家庭奴隶制，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所以东方奴隶法发展缓慢。（2）东方奴隶法带有浓厚的专制主义色彩，西方奴隶制法具有民主的因素。（3）东方奴隶制法的立法指导思想是神权主义，立法机关就是君主。西方奴隶制法的立法思想是自然法律观，立法机关属于有关的国家机关。

古代东西方奴隶制法也表现了很多相同的特点：东西方奴隶制法都反映着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其锋芒指向奴隶和自由民；东西方奴隶制法的表现形式都是由习惯法逐渐过渡到成文法及成文法典的编纂；东西方奴隶制法都是随着地区的不断扩大，形式和内容得到充实并趋向统一；东西方奴隶制法都程度不同地保留着原始社会的残余。

中世纪东西方封建制法也存在着很大差别：（1）在法律的多元化和分散性的表现上，西方比东方更甚。西方中世纪法有世俗法和教会法之分；在世俗法中又有习惯法、王室法、罗马法、商法和城市法之别；在习惯法中又有普通习惯法和地方习惯法之差。其原因就是教权和政权互不从属，形成了权力多元化的政治格

局。东方中世纪法虽也表现分散，但比西方轻得多。这是由于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是这些国家的基本政体形式，立法和司法相对统一，成文法典也基本通行全国。(2) 西方中世纪法中私法发达，因为西欧工商业的发展，调整这些关系的商法和罗马法、城市法产生，其地位和作用不断加强。东方中世纪法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而且公法较发达。(3) 西方中世纪法是宗教法和世俗法并行，各自有自己独立的体系。东方中世纪法是法律与宗教密切结合，如伊斯兰国家和印度都实行政教合一的政策，宗教法虽和世俗法不完全等同，但联系是非常紧密的，不存在世俗法以外独立的宗教法体系。

中世纪东方法与西方法也存在很多共同特点：(1) 中世纪东西方法共同本质是承认公开的等级不平等。居民都在不同的等级中生活，法律对高等级的特权地位和低等级的无权地位明确地、不加掩饰地加以确定。(2) 家族成为法律考虑的中心和出发点，至于个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必须受家族的约束。(3) 中世纪东西方法都极为重视对土地占有关系的调整与保护，不动产所有权在各国法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4) 中世纪东西方法在关于妇女的地位中，都贯彻了男尊女卑的原则。(5) 中世纪东西方法在法的表现形式上是习惯法和成文法并重，而且出现了判例法。在西欧各国还出现了很多习惯法汇编，在东方国家则一般是把习惯法吸收到法律汇编中作为其组成部分。随着各种形式的成文法逐渐出现，专制制度不断加强，其作用地位越加重要。判例在中世纪东西方国家已经出现并成为法的渊源。

第一编 东方国家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概述

古代西亚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的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自公元前 3000 年起，这里先后兴起了一批由苏美尔、阿卡德、巴比伦、赫梯和亚述等民族建立的奴隶制城邦国家。由于拥有共同的自然条件和文化背景，这些城邦国家的法律无论在内容或形式上都有许多共同的鲜明特征，而且法律都是用一种状似木楔的文字镌刻的。我们将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的居民所适用的这些法律统称为楔形文字法，其存续时间上限为公元前 3000 年甚至更早，下限为公元前 6 世纪新巴比伦王朝覆灭。

一、楔形文字法的历史发展

(一) 早期的楔形文字法

苏美尔人居住在两河流域下游，他们是两河流域古老文明和楔形文字法最早的创造者。这一地区温和的气候，肥沃的土地，以及两条河流提供的水利灌溉及水陆运输的便利条件，使苏美尔人很早就从事农业生产，商业贸易也相当繁荣。公元前3000年左右，在最初国家的形成过程中，苏美尔人创造了楔形文字。楔形文字发明后，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力地推动了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特别是对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法律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人们开始尝试着运用楔形文字来撰写法律，把原来分散的传统习俗编制为成文法典。公元前21世纪，苏美尔人建立的乌尔第三王朝制定了一部著名法典《乌尔那姆法典》。这部法典比较完整的抄本是本世纪60年代中期发现的，是迄今所知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该法典由序言和正文29条组成（保存得较为完整的有23条）。序言部分约占全文的2/5，公开宣扬君权神授，详细叙述了乌尔那姆王受神的宠爱和保护，统一阿卡德和苏美尔，为维护公正秩序而制定法典的过程。正文仅占全文的3/5，内容涉及许多民事和刑事法律关系，主要有：第一，把居民划分为贵族、平民、奴隶三个等级，不同等级的人在法律面前极不平等。贵族凌驾于平民和奴隶之上，凶杀或伤害贵族要受到较之杀伤平民或奴隶更为严厉的惩罚。奴隶的法律地位最低，是权利的客体，可以作为财产任意买卖，也可以作为实物来赔偿受害者。法典规定对擒获逃奴的人给予奖励，对奴隶的反抗给予严厉的刑罚处罚：“倘某人之女奴擅自比于其女主人，对其说不逊之语，则应以一夸脱的盐擦其口”；第二，严格保护私人的土地所有制。无论是以武力强行耕种他人土地，还是故意用水淹没他人田地，或者租了他人耕地却不耕种而致田地荒芜的，都要支付一定的实物赔偿；第三，关于司法制度法典规定，诉讼由私人提起，受害者本人或其家属有权控告罪犯，法庭只是原告和被告之间的争端的裁断者；法庭审理时须有证人作证，证人必须起誓不作伪证，作伪证或拒绝起誓都要受罚。除法庭审理外，神明裁判也很盛行，如将被控不贞的妇女投入河中接受河神的考验，以其在河中的沉浮来判断是否有罪；第四，关于刑罚，法典一方面适用“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同态复仇制度，另一方面在自由民内部更多地采用罚金赔款的方式，逐步代替过去的血亲复仇。

《乌尔那姆法典》虽然内容简单，但在楔形文字法发展的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的诞生是楔形文字法正式形成的重要标志，也为以后楔形文字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继《乌尔那姆法典》之后，公元前20世纪左右两河流域地区又相继产生了《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俾拉拉马法典》和《李必特·伊丝达法典》等

多部法典。它们和《乌尔那姆法典》一样同属于早期的楔形文字法，在文字上都使用楔形文字撰写；在结构体例上大都由正文和序言两部分组成，只有《李必特·伊丝达法典》在正文以后又增加了结束语，使法典体例更为完整；在文化传统上都是一脉相承。

当然，随着原始公有制经济日益解体，私有财产关系越来越发达，《苏美尔法典》等较之《乌尔那姆法典》也有新的发展，突出体现在：第一，法典更为鲜明和严格地保护各种私人财产所有权，诸如果园、房屋、牲畜、奴隶和其他一切动产等。《苏美尔法典》规定，假如房屋受到相邻荒地的威胁，房屋所有人可就房屋的损失向荒地所有权人请求赔偿。《俾拉拉马法典》完全确认了主人对于奴隶的所有权关系，如果有人私藏或打死打伤别人的奴隶，该奴隶的主人有权诉请赔偿。《李必特·伊丝达法典》也就租用他人耕牛问题作了详细规定，如果承租人伤及所租耕牛的鼻、眼、尾、角等部位，均须依法定比价赔偿出租人的损失。第二，法典中债权法的内容已相当丰富。《苏美尔法典》和《俾拉拉马法典》等都大量涉及了各种形式的契约关系，其中包括买卖、租赁、劳务、保管、借贷等等，凡因契约而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法典都给予严格保护，乃至为人放牧而丢失牛羊或牛羊被野兽吞食，放牧人都要依照法律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为了维护必要的经济秩序，法典对私人经济生活的某些方面给予了积极干预。《俾拉拉马法典》专门限定了几种重要商品的价格和某些物品的租金等。还规定了自由民、奴隶等人劳务报酬的数额，这在此前的法典中是不曾有过的。第四，法典更加严格地维护婚姻家庭中的父权和夫权。根据《苏美尔亲属法》，儿子如不承认父母，要被当作奴隶出卖；女儿若不承认父母，则要被逐出家庭和公社。妻子在家庭中处于无权地位，离婚权操于丈夫手中。妻子若不承认丈夫应投入河中淹死，丈夫若不承认妻子，只须赔偿少量银钱。第五，从《苏美尔法典》中看到了类似“诬告反坐”的制度，用以保证公正裁判。它规定假如某人主张他人应对某事承担责任而无法证明，该起诉者应受其所控事项中的惩罚。

两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经过制定《乌尔那姆法典》等一系列楔形文字法典，积累了丰富的立法实践经验，立法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公元前18世纪，《汉谟拉比法典》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楔形文字法的发展达到了顶峰。

（二）《汉谟拉比法典》的制定

古巴比伦王国是在两河流域古代文明沿革了一千余年的背景下建立的，王国建立后保存并全面继承了前人的优秀文化成果，这一难得的社会背景把两河流域法推向了鼎盛时期。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王汉谟拉比继位，在他统治时期制定了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该法典集两河流域立法经验之大成，承袭并弘扬了自《乌尔那姆法典》以来逐渐形成的两河流域法特有的法律传统，